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4年3月19日科務會議制定通過

110年3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科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科教學目標與特色發展，特訂定本科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之實施類別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
 - (一)內部自我評鑑得依特定目的，不定期或定期辦理，定期辦理者除本科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週期，並得依評鑑週期配合本校科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 (二)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辦法辦理。
- 三、本科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科內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協助與指導自我評鑑工作進行。
 - (四)審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由召集人聘請本科教師代表三至五人，並可視評鑑需要由本委員會遴選校外具有評鑑及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
- 五、週期性自我評鑑項目與準則如下：
 - (一)教學項目：教學資源（含師資、圖書、設備）、教學措施、教學品質、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與學生表現等。
 - (二)研究項目：研究數量、研究成果等。
 - (三)服務項目：教師校外服務、輔導、推廣教育與產業合作、承攬研究計畫、對學生之服務與輔導等。
 - (四)行政項目：行政資源、行政效率相關措施之執行等。前項之評鑑項目與準則之指標另訂之。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含本學年)之執行成果為原則。
- 六、外部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準則與指標，以及評鑑時程等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之評鑑規定辦理。
- 七、本科自我評鑑採認可制。
- 八、本科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本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